

# 靜宜大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院及下屬系、所課程開設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院內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必選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項。  
二、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  
三、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代表為選任委員。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推舉專任教師一至二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